**创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课题研究项目合同文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创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创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

**三、项目内容、供应商资格、定标方法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8:00前；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20；

**六、联系人**：饶雅婷，联系电话：0755-8355823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深圳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有许多制度创新引领全国，在物业管理行业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对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充分发挥物业服务在基础管理、客户服务、信息公开、居民参与及融入社区治理等方面的协同作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物业管理更上新台阶](http://www.baidu.com/link?url=d1lGIx8SsK0GMJesOelRAlAmMY9ZlJOtwnkC6yaOgAAbRU24rF2ywRm7eZJ5-jH-5CXZF4XGDh1BMrVQY69Buu-U93FZ5Ygubel81yN81VS"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我局拟在住建部规定的原则条件基础上，深入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美好家园”小区创建评估体系，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参与意愿较强的街道社区，通过每年创建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的“美好家园”小区典型案例，并组织观摩、学习、交流、推广，发挥典型案例小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促进物业管理提升和美好家园建设工作，为建设宜居、安全、文明、和谐、美丽的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开展评价细则论证工作。

协助研究论证“美好家园”创建内容和评价细则、评价指标，评估实施标准是否客观合理可量化。协助市住房建设局在国家规定的原则条件基础上，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美好家园”评估指标体系。

（二）开展创建活动宣传督导工作。

协助推广“美好家园”创建活动，加大对政策文件、评价指标、活动开展的宣传，动员居民群众广泛参与对居住小区的满意度评价，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品质。

（三）对拟申报项目开展业务咨询与辅导工作。

为有意向创建“美好家园”案例的小区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协助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与企业、推进小区服务评价与业主评价等事项。沟通协调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和热心业主等各方力量，对小区硬件设施加以改善；协助业主优化改进管理制度，提高业主对小区事务治理的能力。

（四）开展“美好家园”评审认定。

收集申报资料，协助组织进行现场检查评审，根据评价标准进行现场打分，对各项指标开展测算分析，为最终评估提供详实依据，协助完成至少10个“美好家园”评审工作。

（五）对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印刷相关文册资料。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组织“美好家园”小区典型案例观摩活动，引导其他小区学习先进经验和有效措施，发挥示范小区引领。

三、投标报价

（一）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30万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工作成本的报价投标；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为中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市住房建设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要求。

（二）中标单位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它资源保障。

（三）中标单位至少应为本项目配合1名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工作人员，合同期内上述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巡查人员应至少具备以下一种职称（执业）证书（证明）：经济师、工民建、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专业中、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四）工作所需设施设备、车辆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五）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者拆分。

（六）验收要求：成果验收以采购单位审查为准。

（七）中标单位有为采购单位保守秘密的义务，巡查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单位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三）投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评、定标有关事项

# （一）定标方法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建财〔2016〕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定标方法为**一次票决法**。

# **（二）注意事项**

1.评定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独立进行。评定标工作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定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定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八、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九、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佐证）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保留原件备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项目报价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9）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研究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十、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实施方案**

###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四、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六、违约承诺**

### **七、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创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10 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 “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课题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创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项目》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1.1委托服务事项名称：创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

1.2委托事项服务具体目标：深入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美好家园”小区创建评估体系，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参与意愿较强的街道社区，通过每年创建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的“美好家园”小区典型案例，并组织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小区引领作用，引导促进物业管理提升和美好家园建设工作，为建设宜居、安全、文明、和谐、美丽的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第二条 委托事项服务具体内容**

2.1开展创建内容及指标细则的论证工作

2.1.1乙方负责组建专家团队，专家团队为社会治理或物业管理领域内专家组成。

2.1.2乙方组织专家团队制定“美好家园”评价细则和评价指标，研究论证“美好家园”创建内容和评价细则、评价指标，评估实施标准是否客观合理可量化，协助甲方在国家规定的原则条件基础上，构建具有深圳地方特色的“美好家园”评估指标体系，报甲方审定后实施。

2.2开展创建活动宣传督导工作

2.2.1乙方协助甲方确定申报通知及相关表格，并负责广泛宣传，引导深圳市内物业管理单位积极申报。

2.2.2 申报期间，乙方协助甲方对进行资料审核、筛选等相关督导工作。

2.3对申报项目开展业务咨询与辅导工作

2.3.1 乙方至少固定两名工作人员，合同期间接受创建活动的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协助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与企业、推进小区服务评价与业主评价等事项。沟通协调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和热心业主等各方力量，对小区硬件设施加以改善；协助业主优化改进管理制度，提高业主对小区事务治理的能力。

2.3.1乙方定期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辅导，随时接受甲方的问询。

2.4开展“美好家园”评审认定工作。

2.4.1组织专家团队，收集申报资料，协助甲方对申报“美好家园”的项目进行评审。

2.4.2协助组织完成至少10个“美好家园”的评审和认定工作。

2.4.3 乙方协助甲方制作牌匾或相关，协助甲方开展授牌等活动。

2.5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相关宣传等。

2.5.1乙方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后，应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甲方，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典型案例的亮点及特色等，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印刷相关文册资料。

2.5.2对获得“美好家园”的项目，乙方通过组织线下观摩活动、物业管理行业知名的微信公众号、杂志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引导行业学习、推广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即人民币 元。

3.2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4.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4）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活动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活动成果。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2）乙方应按有关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活动的汇报、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会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9）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3个工作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0 个工作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第六条 委托事项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

6.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6.2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4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验收通过。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

7.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开具的结算单和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7.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 %，此笔款项为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中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服务具体内容的第（1）（2）项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交成果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30 %）。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20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8.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2如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货款。

9.3如乙方逾期无法提供服务，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服务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_5\_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1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服务费用超过服务费用总额的50 %，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2.2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2.3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